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持续督导机构”）接受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思创医惠”、“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作为持续督导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持续督导机构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7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9
二、关于本次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	10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8
八、关于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承诺	18
第三节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2
第七节 持续督导总结	2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思创医惠、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瑞思创”）
医惠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医惠投资	指	杭州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
旗银创投	指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泰成长	指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科技	指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	指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创新	指	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鸿金润	指	珠海华鸿金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沙华鸿金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铭投资	指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经达创投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蓝石	指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思创医惠以现金向医惠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医惠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获得股权转让款后，以每股 23.2 元受让路楠和俞国骅持有的思创医惠 4,686 万股股份。

（一）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医惠科技全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856.19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医惠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108,724 万元。

思创医惠以现金 108,724 万元向医惠科技股东购买其拥有的医惠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分两步实施：

第一步，本次交易经思创医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存量股份协议转让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合规性确认后 1 个月内，思创医惠收购润铭投资、凯泰科技、凯泰成长、浙江海邦、瑞经达创投、华睿富华、华鸿金润、凯泰创新、旗银创投、华睿蓝石、章笠中、周明明、王福根、陈芳华、王晓烨、李季、左康、余臻、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王建彬、周宣、沈莉萍、黄飙等 25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医惠科技 69.1417%的股权，合计支付现金 64,845 万元。其中：支付给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 16,726 万元，转让价格为 22.60 元/注册资本；支付给润铭投资、凯泰科技、凯泰成长、浙江海邦、瑞经达创投、华睿富华、华鸿金润、凯泰创新、旗银创投、华睿蓝石、周明明、王福根、陈芳华、王晓烨、李季、左康、余臻、王建彬、周宣、沈莉萍、黄飙等 21 名交易对方 48,119 万元，转让价格为 15.52 元/注册资本。

第二步，2016 年 1 月，思创医惠收购医惠投资持有的医惠科技 30.8583%的股权，支付现金 43,879 万元，转让价格为 25.60 元/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向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步骤
1	医惠投资	43,879.0000	第二步
2	润铭投资	6,606.5648	第一步
3	凯泰科技	6,400.9583	
4	凯泰成长	4,204.4598	
5	浙江海邦	3,917.7589	
6	瑞经达创投	3,448.3305	
7	华睿富华	2,909.5265	
8	华鸿金润	2,473.4855	
9	凯泰创新	2,196.4985	
10	旗银创投	1,900.8906	
11	华睿蓝石	1,149.4430	
12	章笠中	15,448.2488	
13	周明明	4,723.3470	
14	王福根	1,792.3552	
15	陈芳华	1,598.4442	
16	王晓烨	1,181.1064	
17	李季	1,019.6703	
18	左康	847.2541	
19	余臻	689.6664	
20	彭军	425.9171	
21	何国平	425.9171	
22	郑凌峻	425.9171	
23	王建彬	292.5044	
24	周宣	274.8315	
25	沈莉萍	254.4866	
26	黄飙	237.4174	
	合计	108,724.0000	

（二）股份转让方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受让思创医惠的股份。经向思创医惠主要股东进行征询后，思创医惠第一大股东路楠和第二大股东俞国骅同意将其持有的思创医惠的 4,686 万股的股份以 2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其中，路楠转让 2,126 万股，俞国骅转让 2,560 万股。其中：第一步收购完成后，润铭投资、凯泰科技、凯泰成长、浙江海邦、瑞经达创投、华睿富华、华鸿金润、凯泰创新、旗银创投、华睿蓝石、周明明、王福根、陈芳华、王晓烨、李季、左康、余臻、王建彬、周宣、沈莉萍、黄飙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受让 2,074.1007 万股，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受让 591.619 万股，其中，

路楠转让 1,113.4090 万股，俞国骅转让 1,552.3107 万股；2016 年 1 月，第二步收购完成后，医惠投资受让路楠、俞国骅持有的合计 2,020.2803 万股思创医惠股份，其中路楠转让 1,012.5910 万股，俞国骅转让 1,007.6893 万股。

各交易对方受让的思创医惠股份及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的股份 (万股)	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万元)	步骤
1	医惠投资	2,020.2803	46,870.50	第二步
2	润铭投资	284.7665	6,606.58	第一步
3	凯泰科技	275.9042	6,400.98	
4	凯泰成长	181.2272	4,204.47	
5	浙江海邦	168.8694	3,917.77	
6	瑞经达创投	148.6354	3,448.34	
7	华睿富华	125.4110	2,909.54	
8	华鸿金润	106.6161	2,473.49	
9	凯泰创新	94.6769	2,196.50	
10	旗银创投	81.9352	1,900.90	
11	华睿蓝石	49.5451	1,149.45	
12	章笠中	546.4234	12,677.02	
13	周明明	203.5931	4,723.36	
14	王福根	77.2569	1,792.36	
15	陈芳华	68.8987	1,598.45	
16	王晓烨	50.9099	1,181.11	
17	李季	43.9514	1,019.67	
18	左康	36.5197	847.26	
19	余臻	29.7271	689.67	
20	彭军	15.0652	349.51	
21	何国平	15.0652	349.51	
22	郑凌峻	15.0652	349.51	
23	王建彬	12.6079	292.50	
24	周宣	11.8462	274.83	
25	沈莉萍	10.9693	254.49	
26	黄飙	10.2335	237.42	
	合计	4,686.0000	108,715.20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2015年6月26日，润铭投资等2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医惠科技69.1417%的股权

过户至思创医惠名下，医惠科技已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标的资产第一期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思创医惠持有医惠科技69.1417%的股权。

2016年1月27日，医惠科技剩余30.8583%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医惠科技100%的股权。

（二）股份转让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路楠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1,113.4090万股交割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俞国骅已于2015年7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1,552.3107万股交割申请。

鉴于思创医惠于2015年10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6,75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现”），且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因上市公司在收购基准日后的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医惠投资等全体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应相应调整。基于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步交易之路楠和俞国骅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路楠转让股数由1,012.5910万股股份调整为2,531.4775万股股份，俞国骅转让股数由1,007.6893万股股份调整为2,519.2232万股股份；交易价格由23.2元/股调整为9.2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路楠已于2016年2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2,531.4775万股交割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俞国骅已于2016年2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2,519.2232万股交割申请。

至此，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楠和俞国骅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自基准日起至登记日止的过渡期内（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医惠科技股东按照其在医惠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医惠科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医惠科技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和过户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资产的交割和过户过程合法、合规。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2015年4月27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医惠科技的原26名股东）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医惠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医惠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二、关于本次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医惠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到其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简称“限售期”），若该期限届满时，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尚未实施完毕，该限售期则相应延长至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完毕。

3、润铭投资、凯泰科技、凯泰成长、浙江海邦、瑞经达创投、华睿富华、华鸿金润、凯泰创新、旗银创投、华睿蓝石、周明明、王福根、陈芳华、王晓烨、李季、左康、余臻、王建彬、周宣、沈莉萍、黄飙因本次交易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期限制。

限售期内，医惠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2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医惠科技全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856.19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医惠科技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108,724万元。

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首次）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系指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每年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500 万元、12,000 万元。“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特指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后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利润承诺期内计算医惠科技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医惠科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者）的基础上，扣除医惠科技实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医惠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实际资金成本确定；无实际资金成本参照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经上市公司决议对医惠科技增资专项用于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该等项目无需支付财务费用，但需独立核算，该等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包括在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内。

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同意在实际考核中，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一个利润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累计计算；将 2017 年度作为第二个利润考核期。

（二）利润补偿的主要条款

思创医惠与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5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及奖励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补偿责任人为：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医惠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业绩考核期内“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医惠科技同期净利润数且触发业绩补偿承诺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考核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医惠科技在该考核期内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医惠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医惠科技累计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数)÷医惠科技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医惠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金额（不含现金分红返还额）。

补偿责任人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首先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让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23.2 元/股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其合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或需补偿现金数。

补偿责任人	占比
章笠中	20.92%
彭军	0.58%
何国平	0.58%
郑凌峻	0.58%
医惠投资	77.34%
合计	100.00%

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对其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医惠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23.2 元/股+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不含现金分红返还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减值事项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金额（不含现金分红返还额）。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让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医惠科技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事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事项应补偿金额÷23.2 元/股。

补偿义务人应先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的，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其合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或需补偿现金数。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补偿责任人	占比
章笠中	20.92%
彭军	0.58%
何国平	0.58%
郑凌峻	0.58%
医惠投资	77.34%
合计	100.00%

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度，医惠科技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44.18 万元和 12,675.99 万元(已扣除医惠科技本期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0.54 万元)，医惠科技完成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1、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医惠科技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包括：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孙新军、薛起玮、汪骏、盛烨红、周燕儿、顾列宾、陈冠宇）承诺：自 100%标的资产登记完成日和核心人员获得的包含直接与间接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完成日孰后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医惠科技任职 36 个月。

如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违反前述服务期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自服务承诺期起算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含其间接持股部分，下同）的 100% 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若届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10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2）自服务承诺期起算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50%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若届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

股权对价的 5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3) 自服务承诺期起算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 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届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3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医惠投资股东中的孙新军、薛起玮、汪骏、盛烨红、周燕儿、顾列宾、陈冠宇承诺: 在登记日(指 100%标的资产登记完成日和核心人员获得的包含直接与间接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完成日孰后之日)之后 36 个月内不得离职, 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在离职前将其所持医惠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医惠实业股东会确认的第三人(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入股成本加上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

为保证医惠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医惠科技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包括: 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孙新军、薛起玮、汪骏、盛烨红、周燕儿、顾列宾、陈冠宇)承诺: 自 100%标的资产登记完成日和核心人员获得的包含直接与间接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完成日孰后之日起, 仍需至少在医惠科技任职 36 个月, 并承诺在医惠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也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任职。

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进一步承诺:

(1) 服务承诺期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 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含其间接持股部分, 以下同)的 100%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届

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10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2）服务承诺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如有），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50%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若届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5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3）依据前款规定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或医惠科技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孙新军、薛起玮、汪骏、盛烨红、周燕儿、顾列宾、陈冠宇进一步承诺：如在服务承诺期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10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医惠科技；服务承诺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如有），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5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医惠科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违反相关承诺。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中瑞思创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瑞思创或其下属子公司。

3、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中瑞思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瑞思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楠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包括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中瑞思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违反相关承诺。

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承诺：

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思创医惠实际控制人路楠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思创医惠的股份，也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思创医惠的股份，不主动谋求思创医惠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经思创医惠实际控制人路楠先生同意，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可能导致思创医惠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八、关于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承诺

医惠投资、章笠中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瑞思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违反相关承诺。

第三节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思创医惠与医惠投资、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5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首次）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系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每年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500 万元、12,000 万元。“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特指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后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利润承诺期内计算医惠科技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医惠科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者）的基础上，扣除医惠科技实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医惠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实际资金成本确定；无实际资金成本参照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经上市公司决议对医惠科技增资专项用于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该等项目无需支付财务费用，但需独立核算，该等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包括在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内。

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同意在实际考核中，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一个利润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累计计算；将 2017 年度作为第二个利润考核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 年度，医惠科技经审计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7.65 万元和 7,868.54 万元，上市

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医惠科技完成了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年度，医惠科技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138.16万元和10,689.96万元，上市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医惠科技完成了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年度，医惠科技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44.18万元和12,675.99万元(已扣除医惠科技本期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金支付的财务费用0.54万元)，医惠科技完成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医惠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年度，公司围绕“物联网，改变生活”的战略，坚持通过不断创新，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快速渗透到居民生活中，着力打造形成以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智慧养老和智慧商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引领行业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医疗和智慧商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1、智慧医疗业务

公司以“保障病人安全、提高医疗质量和临床效率”为目标，以简约智慧医疗为理念，围绕以病人为中心，全面构建面向医院业务、基层卫生、居民养老和健康管理的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引领行业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医疗和智慧商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商业智能业务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 EAS、RFID 开发与应用平台为依托，凭借从标签的研发制造到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优势，面向全球商超、服装鞋帽、3C 连锁、珠宝等零售行业以及市政、物流、资产管理等行业，提供创新、优质、高效的 EAS 电子防盗标签、RFID 标签、硬件设备以及智慧商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2017 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规划继续深耕智慧医疗及商业智能两大主营业务，实现整体经营平稳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2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实现营业利润 15,36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0%；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发展、有序推进，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七节 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医惠科技各年度实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分别为7,868.54万元、10,689.96万元和12,675.99万元，超过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7,000万元、9,500万元和12,000万元；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正常发展；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谋求控制权、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等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楼 瑜

陈敬涛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